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2024 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一、 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業績預告期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業績預告情況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

1、預計本公司 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6.8 億元至人民幣 8.1 億元，與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數據）相比，將增加人民幣 4.0 億元到人民幣 5.3 億元，同比增加 138% 到 184%；與上年同期（重述後的財務數據）相比，將增加人民幣 -1.3 億元到人民幣 0.1 億元，同比增加 -15% 到 1%。

2、預計本公司 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 5.2 億元至人民幣 6.2 億元，與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數據與重述後的財務數據一致）相比，將減少人民幣 6.0 億元到人民幣 7.0 億元。

（三）本次業績預告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二、 上年同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一）2023 年度主要財務數據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2.85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 12.24 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 0.018 元/股。

（二）財務報表重述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 5.2 億元，2024 年度未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 3.0 億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事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3 號》，本次交易構成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需要追溯調整比較財務報表。重述後的本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8.03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 12.24 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 0.051 元/股。

上述重述後的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三、 本期業績預增的主要原因

經初步測算，本公司 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夯實基礎，聚焦主業，毛利額及毛利率均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 2、報告期內，本公司優化債務結構、壓降有息負債規模，經營性現金流進一步改善，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 風險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 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最終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年度報告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